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12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邱建銘律師

被告 鄭瑞鎰

訴訟代理人 周于新律師

黃勝文律師

被告 廣霽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正順

訴訟代理人 呂靜玟律師

鄭宇容律師

高敏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肆佰參拾貳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

01 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
02 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
03 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足額繳納第一審訴訟裁判費。查原告
05 於民國114年8月29日以民事起訴狀對被告鄭瑞鎰提起訴訟，
06 嗣於115年1月12日以民事變更聲明及追加被告狀，追加被告
07 廣霽實業有限公司，並變更訴之聲明第1至3項為：(一)被告鄭
08 瑞鎰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
09 000○000地號土地上，如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114年12月9
10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，代號A建物占用編號366(3)土地
11 面積429.74平方公尺，代號B建物占用編號366(2)土地面
12 積217.2平方公尺、編號367(2)土地面積484.57平方公
13 尺、編號368(2)土地面積1.73平方公尺，代號C建物占用
14 編號255(1)土地面積1.7平方公尺、編號366(1)土地面
15 積723.08平方公尺、編號367(1)土地面積29.4平方公尺、
16 編號368(1)土地面積2.92平方公尺、編號369(1)土地面
17 積29.32平方公尺，代號C建物水泥基座占用編號366(5)
18 土地面積32.25平方公尺，代號D建物占用編號365(1)土
19 地面積3.25平方公尺、編號366(4)土地面積400.15平方公
20 尺拆除騰空後，將其所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鄭瑞
21 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33萬9,248元，及自民事變更
22 聲明及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被告鄭瑞鎰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3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另自114年9月1日起至被告鄭瑞
24 鎰騰空返還第1項聲明所示土地之日起，按月給付原告3萬7,
25 289元。(三)被告廣霽實業有限公司應自第1項坐落於新北市○
26 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，如附
27 圖所示A至D建物遷出(見本院卷第155至156頁)。是本件
28 應以原告變更後之聲明核定本件訴訟裁判費，而原告聲明
29 (一)、(三)之訴訟目的及經濟利益同一，係屬互相競合關係，訴
30 訟標的價額核定各為4,522萬1,952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依
31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3項

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4,522萬1,952元；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則為433萬9,248元。

三、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956萬1,200元（計算式：4,522萬1,952元+433萬9,248元=4,956萬1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萬6,716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14萬4,284元，尚應補繳32萬2,43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傅紫玲

法官 陳旻均

附表(新臺幣)：

編號	占用建物代號	占用編號	占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公告現值	權利 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 (計算式：占用面積× 公告現值×權利範圍)
1	代號A建物	366(3)	429.74	1萬9,200元	全部	825萬1,008元
2	代號B建物	366(2)	217.2	1萬9,200元	全部	417萬240元
		367(2)	484.57	1萬9,200元	全部	930萬3,744元
		368(2)	1.73	1萬9,200元	全部	3萬3,216元
3	代號C建物	255(1)	1.7	1萬9,200元	全部	3萬2,640元
		366(1)	723.08	1萬9,200元	全部	1,388萬3,136元
		367(1)	29.4	1萬9,200元	全部	56萬4,480元
		368(1)	2.92	1萬9,200元	全部	5萬6,064元
		369(1)	29.32	1萬9,200元	全部	56萬2,944元
4	代號C建物水泥基座	366(5)	32.25	1萬9,200元	全部	61萬9,200元
5	代號D建物	365(1)	3.25	1萬9,200元	全部	6萬2,400元
		366(4)	400.15	1萬9,200元	全部	768萬2,880元
	合計					4,522萬1,952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陳俞瑄